

教育暨青年局 -- 高美士中葡中學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
自薦學生(初中)特別總考試簡介(2009年7月)

通過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核准，本校開設初中回歸教育特別總考試。

- 1、 開考目的：為未能在適齡就學階段取得初中學歷的人士，提供取得初中學歷的機會，為其創設繼續升學或發展職業技能的條件。
- 2、 報考條件：
 - a) 必須年滿 16 歲。(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b) 具備小學畢業學歷。
 - c) 沒有註冊入讀初中回歸教育，或已註冊入讀課程但在總考試前 3 周取消部份或全部科目的註冊，或因超額缺勤而被飭令退學者。
- 3、 考試特色：可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報考單科或全科；不及格或未報考科目可於日後開考的初中回歸教育的自薦特別總考試中報名再考。
- 4、 報考日期：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逢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 4:00 至 7:30。
- 5、 報考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校長申請。
- 6、 報考所需資料：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 1 份副本、吋半彩色近照一張，小學畢業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 1 份副本。
- 7、 報考地點：高美士中葡中學行政輔助科。(查詢電話：28331093)
- 8、 報考科目：必修科目/學科領域：中文(包括普通話)、數學、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訊共五科。
選修科目：葡文、英文、藝術教育、經濟與會計、電學與電工五科中選三科。(其中須包含最少一科語言科)
(注意：可報考單科或全科。)
- 9、 報考費用：每科 100 元。
- 10、文憑：在 5 科必修科及 3 科選修科均獲及格成績者，獲發初中文憑。
- 11、同等學歷：在初中回歸教育課程完成了的科目，可申請豁免該科目考試。
- 12、自薦考試的複習大綱、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於報名時發予報名者。
- 13、2009 年 6 月 28 日晚上 8 時至 9 時於高美士中葡中學 A202 室，提供考前輔導及解答疑問。
- 14、考試日期：2009 年 7 月 11 日、12 日、18 日、19 日(倘遇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考試時間將作調動，請參考考生須知之內文)
- 15、考試成績公佈：考試結果將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本校佈告欄張貼。
- 16、考生若對考試的成績提出異議，須在成績張貼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00 止，以書面向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申請成績複核(倘申請人未滿 18 歲必須由監護人提出)。